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中
央區9樓
承辦人：姚宜華
電話：02-27256243
傳真：02-27598796
電子信箱：bca-mo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宗字第1106019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6263094_1106019993_1_ATTACHMENT1.odt、
16263094_1106019993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
110年7月26日，現階段仍暫停宗教集會活動，宗教場所亦
維持暫不開放，惟宗教場所能確實做好防疫措施者，得有
條件開放民眾入內參拜或禮拜，相關措施如說明，請轉知
轄內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9日台內民字第1100222934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現階段宗教場所內部仍以暫不開放為原則(除執事、管理委
員、董監事、常住人員、神職人員及工作人員等內部人員
外，原則暫不開放一般民眾進入)。但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
團法人，倘確有充裕人力及資源落實各項防疫工作，並已
依內政部訂定之「宗教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擬具防疫
計畫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有條件開放一般民眾入內
參香或禮拜、誦經等小型靜態宗教儀式。容留人數以每人

電子文
騎

9

信義區公所 1100712



BPAA1106014319

至少須享有2.25平方公尺之活動空間計算之，但最多為99人。

三、前開防疫計畫，寺廟及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應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初審，經公所擬具意見後，再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；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應報請內政部同意。有關防疫計畫應規劃之事項、宗教場所應實施之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、開放民眾進入之防疫配套措施、宗教場所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等事項，請參閱內政部訂定之「宗教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，另為利宗教團體擬具防疫計畫，內政部亦提供「宗教場所防疫計畫(範本)」供各宗教團體參考，以上資料電子檔可至內政部網站行政公告專區或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最新消息專區下載。

四、至於未提報前開防疫計畫之宗教團體，依以下原則輔導：

(一)仍得以線上直播(或預錄)方式，以最精簡的人力(室內4人、室外9人)辦理舉行宗教儀式。倘直播(或預錄)所需之必要工作人員倘超過以上人數，在現場可保持社交距離，能確實執行人流總量管制及各項防疫措施之前提下，可視個案情形適度放寬人數限制。

(二)個別民眾在不群聚之前提下，於宗教建築物外之廣場、廟埕等空曠地點拜拜、祈禱者，請做好防疫措施，維持在場民眾前後左右1公尺之室外社交距離，且不提供筴杯、籤筒供民眾使用。

五、檢附內政部訂定「宗教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及「宗教場所防疫計畫(範本)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2021/07/12
08:54:0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